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05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謝珈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32,73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113年9月2日起陸續向債權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債權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附表：

01 一、利息

02

| 編號 | 本金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3177元 | 自民國115年1月18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5% |
| 002 | 新臺幣443064元 | 自民國114年10月2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9.81% |
| 003 | 新臺幣186495元 | 自民國114年10月2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5% |

03 二、違約金

04

| 編號 | 本金 | 違約金起算日 | 違約金截止日 | 違約金計算方式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|
| 002 | 新臺幣443064元 | 自民國114年11月2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成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其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2成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(以每月為一期計算違約金)。 |
| 003 | 新臺幣186495元 | 自民國114年11月2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成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其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2成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(以每月為一期計算違約金)。 |

- 0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 06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 09 另行聲請。
- 10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 11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12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 13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 14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 15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